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A. 附屬法例的標題

《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規則”)

### B. 引言/背景

《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

1. 根據條例第 73(1)(de)條，律師會理事會可訂立規則規管向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以及規管該等證書的格式及關乎該等證書的其他事宜。
2. 條例第 IIIB 部關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在 2012 年 6 月 22 日生效。
3. 條例第 39H(3)條指就本條例而言，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指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享有的出庭發言權(不論是在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在兩類法律程序中享有者)，但不包括律師在本條例以外一般不時可享有的任何該等權利。
4. 條例第 39N 條列明評核委員會一旦批准根據第 39H 條提出的申請，有關申請人即享有該委員會就其申請而批准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及該等權利可由該申請人以律師身分行使。

### C. 新增附屬法例的理據

5. 條例第 39P(1)條指明在理事會根據第 39K(3)條獲通知評核委員會批准就任何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後，理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權利，向作出該申請的人發出證書。律師會提出引入《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提供法定機制使律師會可根據條例第 39P 條向訟辯律師發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
6. 條例第 39P(2)條訂明如根據第 39O(1)條，訟辯律師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不論是否只限於一段指明期間)，任何根據本條就該等權利向該人發出的證書亦即告失效。
7. 條例第 39O(1)條列明在何等情況下訟辯律師可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即是該律師被判定破產、該律師的姓名不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或該律師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

### D. 規則的內容

8. 規則訂明 4 種法定表格：
  - (a) 表格 1 適用於就民事法律程序所享有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發言權”)
  - (b) 表格 2 適用於就刑事法律程序所享有的發言權
  - (c) 表格 3 適用於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所享有的發言權
  - (d) 表格 4 適用於先後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所享有的發言權
9. 表格列明律師享有發言權的日期受制於根據條例第 39O(1)條喪失發言權。

**E. 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日期及生效日期**

10. 律師會期望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將規則提交立法會審議。律師會會長將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規則。

**F. 聯絡職員的資料**

11. 職員 :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一)  
地址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 : 852-2846 0503

**G. 提交的機構及日期**

12. 規則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此摘要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為律師會擬備。

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